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 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0.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并出具《审计报告》(毕研字[2023]第 022 号)及《验资报告》(毕研字[2023]第 022 号)验证;公司已在相关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2,495.1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3,070.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13,070.0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X 拟投资产购置项目 100.00 2026 年 6 月 Y 补充流动资金 91.03 2026 年 6 月 Z 偿还银行贷款 100.26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 四、实施方式

#### 1. 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 2.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调整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3.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4.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管理情况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扬州项目	130,230.00	101,100.00	279.96	29,130.00
2	其他:大额银行存款	2,800.00	2,800.00	0.46	—
	合计	—	280.40	—	29,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98,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0.49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697.26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100,000.00	—	—
	目前已使用投资额度(万元)	—	29,130.00	—	—
	尚未使用投资额度(万元)	—	70,870.00	—	—

注:1:最近 12 个月是指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最近一年净利润、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注 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公司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执行和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317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 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
- 赎回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3 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3 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 20.94 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赎回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3173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别提示“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94 元的 130%(含 130%),即 27.22 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余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价格基础上调整当期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事项

#####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94 元的 130%(含 130%),即 27.22 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 (二) 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17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4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荣 23 转债”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 10.1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赎回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0.48 元/张(即合计 100.48 元/张)被强制赎回。持有人持有与二级市场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 (七) 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5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特别提示“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 23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若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转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价格基础上调整当期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荣 23 转债”的赎回条款。

####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8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2981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5 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 16.12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赎回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981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0.206 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时,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0.206 元/股),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98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72 天。  
每张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72/365=0.2981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81=100.2981 元/张

### (四) 赎回程序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五) 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利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5 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七) 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本公司“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扬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2981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385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981 元人民币(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